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
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
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，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
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
無須檢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